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板簡字第435號

原　　告　鄭楊月仙(即鄭進興之承受訴訟人)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鄭建晟(即鄭進興之承受訴訟人)
000000000000000000
兼前列原告
訴訟代理人　鄭建椿(即鄭進興之承受訴訟人)
000000000000000000
原　　告　鄭建祥(即鄭進興之承受訴訟人)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吳國輝律師(法律扶助)
原　　告　鄭建華(即鄭進興之承受訴訟人)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陳鄭淑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於被繼承人鄭進興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:

被繼承人鄭進興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起訴後，於訴訟中之111年3月4日死亡，有卷附戶籍謄本可佐，後原告於111年4月28日、5月16具狀聲明由被繼承人鄭進興的繼承人即當事人欄所列原告承受訴訟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規定相符，應准許之。至被告雖亦係被繼承人鄭進興之繼承人，然其於本訴訟中立於被告之地位，毋庸承受訴訟，併予說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:

一、原告主張:

㈠、原告鄭楊月仙、鄭建晟、鄭建椿、鄭建祥部分:被告陳鄭淑

媛為被繼承人鄭進興與訴外人杜美惠之非婚生子（經被繼承人鄭進興認領），於109年7月6日，趁被繼承人鄭進興因病於三軍總醫院內湖總院住院治療時，「盜持」被繼承人鄭進興之存摺及印章，佯稱受被繼承人鄭進興委託至板信商業銀行華江分行（下稱板信銀行）盜領鄭進興帳戶：00000000000000內之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5,000元（下稱本件款項），為此，爰依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被告應返還原告325,000元，及自109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㈡、原告鄭建華部分:被告提領被繼承人鄭進興的款項是依照被繼承人鄭進興的指示，我親眼所見(本院卷第169-170頁)。

二、被告抗辯:109年7月間，被繼承人鄭進興因病住院，為繳納醫療費用及看護費用，交付被繼承人鄭進興之身分證與被告，並告知被繼承人鄭進興之存摺、印章放置何處及提款密碼等，委託被告代至板信銀行解除定期存款並提領本件款項，被告取得本件款項後，便將本件款項連同存摺、印章、原告之身分證返還被繼承人鄭進興，被繼承人鄭進興亦持本件款項繳納看護費用。

三、不爭執事項(本院卷第202頁):

㈠、本件訴訟係由被繼承人鄭進興於110年12月17日向被告提起訴訟，惟因被繼承人於111年3月4日死亡，故現在訴訟由承受訴訟人鄭楊月仙、鄭建祥、鄭建椿、鄭建晟、鄭建華承受原告的地位。

㈡、被告於109年7月6日有持被繼承人鄭進興的身分證件、印章，至板信商業銀行華江分行提領被繼承人鄭進興之本件款項。

四、兩造爭執事項(本院卷第202頁):

㈠、被告是否盜取被繼承人鄭進興的印章、存摺而領取本件款項？

㈡、若有，被告的行為是否該當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之要件？

五、本院之判斷如下:

㈠、無證據證明被告係盜取被繼承人鄭進興的印章、存摺而領取本件款項:

１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印章由本人或有權使用人使用為常態，被人盜用為變態，如主張印章被盜用應負舉證責任。

２、原告鄭建華以書狀、言詞陳稱:關於本件款項，是我爸爸即被繼承人鄭進興自己的意思要提領的，是被繼承人鄭進興授權被告辦理，本件款項也交付給被繼承人鄭進興等語(本院卷第115、170、203頁)。而原告鄭楊月仙、鄭建晟、鄭建椿、鄭建祥所主張之盜用、盜領乙節，僅係以自身主觀臆測，認為依照被繼承人鄭進興的習慣，提領本件款項並不合理，但對於應盡之舉證責任，全然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僅陳稱本件諸多事項應該由被告負舉證責任(例如本院卷第191-198頁原告鄭建祥之書狀所載)，顯係曲解法律規定，基此，本院難以認定渠等主張為真實。

㈡、無證據證明被告的行為該當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之要件:

１、侵權行為部分:

⑴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此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或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。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

⑵、本件原告鄭建華陳稱被告提領被繼承人鄭進興的款項是依照

被繼承人鄭進興的指示，且卷內也無詳實證據可以證明被告有何盜領、盜用本件款項之情事，既然被繼承人鄭進興或原告鄭楊月仙、鄭建晟、鄭建椿、鄭建祥未依法盡渠等之舉證責任來證明渠等所述為真實，則本院尚無從認定被告有何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。

２、不當得利部分:

⑴、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「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與「非給付型不當得利」，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，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（受損人、受益人、第三人之行為）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。在「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固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（受損人），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「無法律上之原因」負舉證責任；惟在「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中之「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」，由於受益人之受益非由於受損人之給付行為而來，而係因受益人之侵害事實而受有利益，因此祇要受益人有侵害事實存在，該侵害行為即為「無法律上之原因」，受損人自不必再就不當得利之「無法律上之原因」負舉證責任，如受益人主張其有受益之「法律上之原因」，即應由其就此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又「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中之「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」，凡因侵害取得本應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，欠缺正當性，亦即以侵害行為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之利益，而從法秩權益歸屬之價值判斷上不具保有利益之正當性者，即應構成「無法律上之原因」而成立不當得利。次按侵害歸屬他人權益之行為，本身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，主張依此類型之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利益者（即受損人），固無庸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證明，惟仍須先舉證受益人取得利益，係基於受益人之「侵害行為」而來，必待受損人舉證後，受益人始須就其有受利益之法律上原因，負舉證責任，方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。

⑵、本件依照被繼承人鄭進興起訴狀之主張，係認被告盜用被繼

承人鄭進興之證件、印章而盜領本件款項(本院卷第11-17頁)，依其所主張之內容，屬「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」，則原告鄭楊月仙、鄭建祥、鄭建椿、鄭建晟應該舉證被告確實受有利益，且被告取得該利益，係基於「侵害行為」而來。

⑶、被告堅詞否認其有侵害行為，並以前詞置辯，且其所辯與原告鄭建華所陳稱之內容(如前所述)大致相符，堪認被告所辯，並非無稽，則被告是否確實受有本件款項之利益，仍待原告鄭楊月仙、鄭建祥、鄭建椿、鄭建晟提出足夠的證據以供佐證，本院不宜率予認定被告確實受有本件款項之利益。再者，依前揭說明所述，原告鄭楊月仙、鄭建祥、鄭建椿、鄭建晟尚須要舉證被告受有利益係基於被告的「侵害行為」而來，然原告鄭楊月仙、鄭建祥、鄭建椿、鄭建晟對於被告有何侵害行為，多係臆測，並無任何證據來佐證被告有何盜用、盜領之侵害行為，原告鄭楊月仙、鄭建祥、鄭建椿、鄭建晟既然未盡其舉證責任來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本院無從認定渠等所述為真實，而率認被告確實有不當得利之情事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被繼承人鄭進興起訴主張(並由原告承受訴訟)被告應依民法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之規定，給付32萬5,000元及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於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

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美蘭